

004048

# 平江县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编

湖南省平江县地方志丛书之十八

# 平江县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编

一九九五年二月

405-1

## 平江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喻杰			
组	长	欧阳浦阶			
副	组	余爱平	凌金建	陈章亮	黄汉池
	长	向依仁	李自保	华辅平	
成	员	孙建国	吴自保	艾求珍	李佩华
		周丕成	李生活	李远兴	孔钦民
		李雄杰	凌爱云	智福堂	刘艳秋
		陈物宇			

## 金融志编写小组

主	编	喻勿佑			
副	主	编	白鲁希		
征	集	资	料	喻勿佑	白鲁希 宋子恒
审	稿	凌金建	陈章亮	黄汉池	向依云
		李自保	华辅平		
县	志	办	审	稿	吴定邦 吴欢然 喻富秋 吴定一
定	稿	欧阳浦阶	余爱平		

## 平江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	喻杰			
组	长	欧阳浦阶			
副	组	余爱平	凌金建	陈章亮	黄汉池
	长	向依仁	李自保	华辅平	
成	员	孙建国	吴自保	艾求珍	李佩华
		周丕成	李生活	李远兴	孔钦民
		李雄杰	凌爱云	智福堂	刘艳秋
		陈物宇			

## 金融志编写小组

主	编	喻勿佑			
副	主	编	白鲁希		
征	集	资	料	喻勿佑	白鲁希 宋子恒
审	稿	凌金建	陈章亮	黄汉池	向依云
		李自保	华辅平		
县	志	办	审	稿	吴定邦 吴欢然 喻富秋 吴定一
定	稿	欧阳浦阶	余爱平		

# 序 言

平江县《金融志》已编纂完稿，读后感到很有存史价值。从清朝到民国直至现在，有据可查的资料已详尽记述，重点突出了建国后的金融史实，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提供了借鉴。

解放初期，城乡阻塞，通货膨胀，金融战线面临艰巨任务。通过货币发行，打击金银计价流通，使人民币占领了市场，为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了条件。实践证明，必须善于利用货币和商品这个关系调节市场。平江金融系统，通过货币发行、信贷管理、储蓄存款、拨款监督、结算、保险等各项业务的开展，较好地发挥了社会主义银行在生产、流通中的重要作用。在过去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各项经济建设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现在是建国以来的全盛时期，金融工作出现了历史未有过的生机，为国家聚集资金，搞活流通，守计划、把口子、支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转，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农

业生产蓬勃发展，百业兴旺，商品流转，日趋繁荣，人民收入的分配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的要求，充分发挥银行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掌握金融工作发展规律，就得了解金融工作的过去和现在。古语云：“以铜为镜可整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退”。我在西北农民银行工作多年，因战争频繁，未抽出人力和财力来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实感是一损失。平江的金融机构要成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阵地，做振兴平江经济的得力助手，任重而道远。

由于平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及修志人员的积极努力，现在《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已圆满完成，她记述了各个时期的金融史实情况，资料翔实，图文并茂，她的出版与发行，定能引起金融系统领导和同志们的重视，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全力以赴，为振兴平江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喻 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编纂说明

一、《金融志》属银行系统专业志书，择要记述清末、民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平江金融系统的组织机构、货币、货币流通、保险事业以及各项金融史料，以存史、资治、教化为主旨，提供读者借鉴，为《平江县志》作补充资料。

二、平江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由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的负责同志组成。

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历史本来面目记述平江金融史实，以改革的精神编写志书，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四、本志自1984年6月开始征集资料，后编纂定稿，在县志办、县财贸办的具体领导和帮助下，尽量全面地、系统地、真实地反映平江金融史实，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1年来平江的金融面貌。本志在征集资料过程中，虽然困难很多，但在各行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下，提供了各种方便，先后查阅了档案、报刊、图书、帐表、项目电报、各种文件、旧志书及前人笔记等资料。经过反复核实，分门别类制成资料卡，并走访全县各地老寿星、老干部及银行老前辈，使征集资料工作顺利

进行。

在征集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志组、平江县档案馆、城关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五、本志断限按县志办统一规定，从1840年起至1989年底止，后延至1992年，但有些金融史实其原委，上限有所前提。

六、本《金融志》日常工作经财贸办领导同意，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平江支行行长欧阳浦阶同志兼管，征集资料及本志编纂由《金融志》办公室具体负责，并与县志办对篇目进行了若干次的修改与补充，稿件分别送县志办、省人行审阅订正。

七、货币章对全国性史料有所叙述，因本章涉及全国，用它作为社会背景，能详尽地记述货币沿革。

八、本志共为11章29节，在编写过程中采取以时间先后为序的编写体，除引用原文外，均以语体文记述，未加任何评议。

九、本志大事记和资料汇编，均已印发各行及基层单位征求意见，并得到有关同志的关注，及时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使之更臻完善。县志办专门召开了全体修志人员会议，对大事记、编目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时提出了修改和补充意见。

十、编写志书是一项新工作，特别是我们水平不高，能力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各位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金融机构与金融队伍.....	25
第一节 金融机构.....	25
一、清末民国时期民间的金融业.....	25
二、清末民国时期的金融组织.....	28
三、苏维埃政府的金融组织.....	3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组织.....	31
第二节 金融队伍.....	47
一、人员概况.....	47
二、职工的管理教育与培训.....	53
第二章 货币.....	57
第一节 通用货币.....	57
一、清末时期的通用货币.....	57
二、民国时期通用的货币.....	5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	62
第二节 地方货币.....	64
一、清末时期的地方货币.....	64
二、民国时期的地方货币.....	64
三、苏维埃政府的货币.....	66

第三章 货币流通 .....	69
第一节 货币流通中的斗争 .....	69
第二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	71
一、货币投放 .....	71
二、货币回笼 .....	78
第四章 存款与储蓄 .....	83
第一节 集体存款 .....	84
一、单位存款 .....	84
二、农村集体存款 .....	84
第二节 个人储蓄存款 .....	86
一、储蓄种类 .....	87
二、城镇储蓄 .....	90
三、农村储蓄 .....	92
第五章 民间借贷 .....	97
第一节 典当借贷 .....	97
一、当铺 .....	97
二、低利借贷 .....	98
三、高利贷 .....	99
四、信用社放款 .....	100
第二节 建立信用合作社 .....	101
第三节 建立互助储金会 .....	105
第六章 国家贷款 .....	107
第一节 农业贷款 .....	107
第二节 工商信贷 .....	116
一、工业贷款 .....	117
二、商业贷款 .....	118
三、中短期设备贷款 .....	119

四、个体工商户贷款 .....	119
五、信托贷款 .....	120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	123
一、拨款改贷款 .....	123
二、基建贷款发出与收回 .....	124
第四节 贷款豁免 .....	126
一、农业贷款的豁免 .....	126
二、基本建设贷款豁免 .....	129
第七章 出纳、会计业务 .....	133
第一节 出纳业务 .....	133
一、现金收付 .....	133
二 金银收兑与配售 .....	134
三 外汇兑换 .....	138
第二节 会计业务 .....	140
一、会计核算 .....	140
二、结算 .....	148
三、经营效益 .....	153
第八章 代理业务 .....	155
第一节 代理金库 .....	155
一、代理县财政收缴预算收入 .....	155
二、支拨县财政库款 .....	156
三、正确核算收支 .....	156
第二节 代理发行、收兑公债、国库券 .....	156
一、公债 .....	156
二、国库券 .....	158
第三节 代理财政发行、收兑退赔期票 .....	159
第九章 保险事业 .....	161

第一节 投保.....	161
一、保险种类.....	161
二、保险期限.....	164
第二节 理赔.....	165
一、企业财产险和家庭财产险的理赔.....	165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	167
三、人身保险.....	169
第三节 经营效益.....	172
第十章 金融管理.....	175
第一节 信贷管理.....	175
第二节 利率管理.....	180
第三节 现金管理.....	199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01
第五节 工资基金管理.....	203
第六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203
第十一章 文献.....	205
第一节 清代文献.....	205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文献.....	208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文献.....	21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文献.....	221

## 概 述

十九世纪前，平江无官方金融机构，仅有富商开设的“当铺”、“钱庄”，藉以融通资金，开展借贷，沟通经济往来，活跃市场。

“当铺”、“钱庄”的老板有的是卸任的官吏、豪绅，有封建势力基础，向官府领“帖”作保护伞，使高利贷合法化，所以资本不断壮大发展。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南省“官钱局”的分支机构“平江县官钱局”，在县城东街官钱巷（现东街居委会内）成立开业，发行银元票、银两票、铜制钱票，同时开展兑换，后随清王朝崩溃而倒闭。

清末全县有“当铺”、“钱庄”20多家。

民国七年（1918）平江县商会为应付过往军队筹借军饷，便组织“平江地方银行”发行票币，换取现金，作为军需，该行并非金融实体，仅几个月就倒闭了。

民国初年，官票失信于民，私商市票应运而生。不论城镇、乡、村，无论商店、肩挑小贩，都可发行票币，市票充斥市场。民国26年3月6日长沙“大公报”载：“平江全县各地，经商会批准的公版就有700余家，数额

达 20 万元以上，私版票更无法统计”，县政府曾发出几次禁令，都是“禁者自禁，行者自行，不了了之”。

平江县苏维埃政权建立后，见及此状深为忧灼，于 1930 年 11 月 25 日，创建了平江县工农银行，铸造银圆，发行纸币，实行低利借贷，因南京政府五次派兵围剿苏区，工农银行被迫转移内山继续工作，后由湘鄂赣省工农银行取代。

民国二十二年，湖南省银行平江办事处成立，行址设在县城李家巷，主任张尚友，以后又迁至东街（现工行内面）并开始发展信用合作，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共有信用合作社 230 个，开展借贷业务，共发放贷款 127724 元，但多为乡绅所把持，农民得利甚微。

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国民政府公布紧急法令，实行币制改革。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家的票币，定为法币，取消外商银行的发行权，并宣布白银国有化，货币的分散性从此而归统一。对支持抗日战争时期的经济起了积极作用，由于货币发行失控，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南京政府又发行“关金”，以一元“关金”当法币 20 元与法币在市场上并行流通使用。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1948），又公布“财政紧急处分令”，8 月 19 日发行“金元券”，一元金元券值法

币 300 万元。对黄金、白银、银元、外国币禁止私人持有和使用。强制送交中央银行兑换“金元券”，过期不兑的，一律没收。从此货币贬值加快。国民政府行政院，次年 6 月 22 日电令全国，“规定以五亿‘金元券’兑换银币一枚，”“金元券”停止使用。

1949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平江，次日华北晋中区南下工作团第一大队三中队入城接管了政权，县人民政府委派史富银、蔚金柱二同志为人民政府代表接管了湖南银行平江办事处。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平江县支行正式成立开业。相继建立营业所 15 个。1952 年开始组织信用合作社，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金融机构 823 个，其中：县级 6 个，即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还有平江县信用合作联社。下设 60 个乡镇信用社和 478 个信用站，担负着全县工农商业所需资金和建设资金的投放任务。

1955 年 3 月 1 日，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新的人民币即第二套人民币，一元新人民币兑换旧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一万元，至 5 月 1 日旧人民币停止使用和停止兑付。

1956 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平江金融系统积极支持发展国营工商业，大力支持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财贸系统实行“两放、三统、一包”，营业所的干部和资金下放给人民公社与信用社合并为公社信用部。“大跃进”和“大炼钢铁”，贷款成倍增加，1957年初累计发放农信贷款259万元。同年发放472万元，1957年发放工业、商业贷款652万元，1958年发放1999万元。

196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1963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农业银行。专管拨款监督、农业贷款和信用合作。1965年4月农村社队财会辅导会计并入农业银行（1969年又划归县农村工作部领导）。同年，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指示，对1961年前农贷和信用社贷款进行清理，对社队因强迫命令，瞎指挥造成的贷款损失及无法收回的个人贷款均予以豁免，共计豁免3158786元，这年农业银行又与人民银行合并。

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金融系统工作受到干扰，由于党中央命令人民解放军进驻银行保护，工作才保证正常进行。接着财政、税务、银行合并为一体，建立财政金融局。打乱了信贷体制，混淆了财政、信贷两类资金界限，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开支，增加了计划外基本建设。1974年撤销财金局，恢复人民银行，在工作上除积极支持工业、商业、农业正常生产资金需要外，对全县五小企业积极支持。平江除支持氮肥生产上马外，特



别对小水电建设积极贷款扶持，使全县小水电建设初具规模，收到了良好效果。

1978年12月，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实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针指导下，各行各业、面貌焕然一新。全县金融系统同样出现了新局面，1979年6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江县支行正式成立，办理全县基建单位、施工企业的基建投资拨款和贷款业务；1980年1月1日，县农业银行得到恢复，农村营业所划归农行；1987年1月20日正式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8年11月又新增设中国银行平江县支行。至此，全县金融机构趋于齐全，金融体系逐步完善。为支持全县农业生产，金融部门按照“三为主”、“四优先”的原则，即支持种养业为主；支持商品生产为主；支持以疏通流通渠道，沟通城乡经济为主。对积极发展本地优势的优先；对为产前产后服务的优先；对有技术专长的优先；对遵守信用的优先。重点支持“两户一体”。在支持重点户、专业户的同时，还积极支持贫困户治穷致富，全县在正常贷款中安排了扶贫贷款，由民政部门贴息，对15个乡的5407户优抚对象，发放双扶贷款54万元。

工商信贷按“以销定贷，择优扶植”的原则，支持企业革新、挖潜、改造，走扩大生产的道路。基本建设管